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林采蓮

訴訟代理人 桑子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正雄間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9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字113年度上易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其以開庭遲到未聽到部分庭訊內容為由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民國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

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
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
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
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
注意遵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